

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 ——以功能語篇分析為切入點

梁淑雯*

2012年5月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公職局向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發出一份傳閱公函，事由為“對外發佈資訊注意事項”。當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9條及第101/99/M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為依據，認為中文和葡文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而且兩種語文均具有同等的尊嚴；因此，當局要求各公共行政部門在對外發佈公開資訊時，應同時使用中文和葡文，同時，所有已對外發佈且仍可供公眾查閱的各類資訊(包括部門網站及載於各類媒體的資訊)，如只備有一種語文，就要盡快補充另外一種。這個“指引”的出台雖然低調，但仍然引起了社會人士的廣泛注意，有人就在報章撰文，批評行政公職局此舉“既浪費公帑又損國格”¹。其實，關於中文和葡文作為澳門正式語文、以及兩者地位孰高孰低的討論並非新鮮事，可是迄今為止，無論是在學術界還是社會各界，持不同觀點的大有人在，多年來激烈的討論似乎未能完全達成共識。² 本文擬從語言學的角度出發，進一步探討中文與葡文兩種語文在澳門的地位。

一、中葡兩種語文在澳門官方地位的 歷史回顧

20世紀90年代之前，儘管超過九成的澳門人口是不諳葡文的華人，澳門作為由葡萄牙管治的地區，其公共部門使用的語文一直只是葡文，澳葡政府也沒有以任何的法律法規對葡文官方化作出規定。對於葡文在澳門的官方地位，當時的澳葡政府是採取一種理所應當、不言而喻的態度。

1987年4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

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中葡兩國政府均認為有必要賦予中文官方地位，以適應澳門進入回歸過渡期的新形勢。為此，中方及時地將中文官方化作為過渡期三大核心任務加以強調。1989年，澳葡政府頒佈了第11/89/M號法令“規定在政府文件內使用中文”，這是首次就中葡兩種語文的官方化作出規定。法令規定了凡本地區自我管理機構以葡文頒佈具有立法及管制性質的法律、法令、訓令及批示時，必須連同中文譯本刊登；凡須聽取諮詢會意見之法律提案、法令草案和訓令草案均應以中葡文本提出；居民與本地區公共機關包括自治機關及市政機構，或與有關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交往時，得使用葡文或中文；本地區公共機關包括自治機關及市政機構印製之所有印件、表格及同類文件，必須使用葡文及中文。該法令並沒有正式賦予中文官方地位，只是指出“葡文與中文在澳門地區之官方同等地位，將按照為此所具備之條件以循序漸進方式實現之”；而且在法令第1條第3款中明確規定了葡文本與中文譯本或中文本在理解上遇有疑義時，則以葡文本為準。

1991年，中葡兩國就葡語在澳門的地位達致諒解，葡萄牙政府由當時的總統蘇亞雷斯簽署公佈了葡萄牙共和國第455/99號法令，規定“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相等之官方地位及法律效力”。從此開始，中文在澳門正式被賦予了官方地位。由於此為葡萄牙政府頒佈的法令，在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該法令自動終止在澳門的效力。

在澳門回歸前夕的1999年12月13日，澳葡政府頒佈了第101/99/M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該法令規定“中文及葡文均為澳門正式語文，以及這兩種正式語文具有同等尊嚴的原則”，共14個條文詳細規定了各公共部門包括立法領域、行政領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域及司法領域中葡兩種語文之地位及使用，並同時廢止了與其相抵觸的第 11/89/M 號法令。此法令作為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之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予以保留，沿用至今。

1999 年 12 月 20 日，隨着澳門回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澳門基本法》作為澳門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文件開始實施。關於正式語文，《澳門基本法》第 9 條作出了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通過以上的回顧，可以清楚看到，目前，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地位的法律主要是《澳門基本法》第 9 條以及第 101/99/M 號法令。但必須指出，第 101/99/M 號法令並未在回歸前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審查，因為特區籌委會對澳門原有 855 部法律、法令的審查已在 1999 年 8 月 28、29 日舉行籌委會第十次會議時結束，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關於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45 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因而這部第 101/99/M 號法令是否順理成章具有不抵觸《澳門基本法》的認定，這當中是存在疑問的。《澳門基本法》作為澳門特區的憲制性法律，自特區成立開始，就駕馭所有其他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澳門特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因此，即使認定第 101/99/M 號法令仍然有效，其位階顯然是低於《澳門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第 9 條應被視為規範澳門特區正式語文的最根本依據。

二、關於正式語文的爭論

自澳門回歸的時間表確定下來之後，關於中文和葡文官方地位的討論就沒有停過。通過文獻的回顧，可以發現討論主要是針對於《澳門基本法》第 9 條是否意味着澳門特區實行“雙語制”，換句話說，也就是中葡兩種語文是否具有同等地位的問題，兩者要不要、能不能分主次。

針對這個問題，王叔文等認為《澳門基本法》第 9 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使用的正式語文，作了原則性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當地居民的 98% 是中國人，以中文作為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正式語文，並以中文為主，乃理所當然。”³ 基本法專家蕭

蔚雲更指出，《澳門基本法》第 9 條明確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語文政策是以中文為主的語言政策：

“中文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具有重要的地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主要正式語文。……當中葡文兩種語文出現解釋或理解方面的不一致時，應以中文為準。……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和法院、檢察院中，必須使用中文。”⁴ 有很多學者都認為，《澳門基本法》第 9 條中的“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清楚表達了這種“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觀點。⁵

持有與以上完全相反觀點、認為澳門特區成立後葡文仍然比中文重要的意見在社會上及學界沒有看到，不過，認為兩種語文地位等同的說法是存在的。時任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的賈樂龍在回歸前曾指出，中文的官方化屬中葡兩國就兩種語文在澳門的地位問題達成協議的直接結果，為了保障澳門法律體系的完善，澳門特區政府應保障葡文作為澳門法律語言的存在，並保持兩種語文的並列對等地位。⁶ 這種想法基本上被律師公會沿用至今，其主要的理據就是《澳門基本法》第 9 條明確寫了“葡文也是正式語文”，而且第 101/99/M 號法令指明了兩種正式語文具有同等尊嚴。⁷ 此外，語言學者程祥徽從語言學角度去分析，認為正式語文沒有必要分主次，“天天叫喊樹立中文的主要正式語文地位，而事實上不能用中文寫出合格的法律文本，還是要靠葡文來寫特區的法律，地位主要和次要就會變得毫無意義”，真正重要的是如何提高中文水平以使中文立法得以進行⁸，其他語言學者也有類似觀點。⁹

三、《澳門基本法》第 9 條的功能語篇分析

翻查過往的文獻後，我們不難發現，不管是認為“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觀點，還是認為“中葡對等”的觀點，其實都以《澳門基本法》第 9 條為依歸，並在該條文中找到支撐理據。其實，這條不足五十個字的條文，既沒有明確說中文和葡文同樣是正式語文，也沒有明確地交待究竟兩種語文有沒有主次之分，有學者認為《澳門基本法》第 9 條這樣的表述是“立法者不好好說話”¹⁰。其實，要瞭解法律，我們要先從語言概念入手，因為“法律是一種語言機構。法律是用語言制定的，那些用來構成法律的概念只能通過語言才能為人們所理解。”¹¹ 本文在此利用功能語篇分析理論(Function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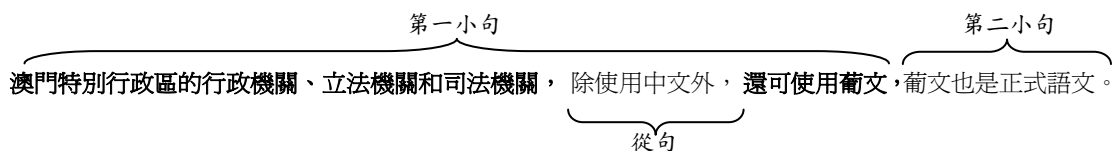
對《澳門基本法》第9條進行語篇分析，嘗試探究立法者對中葡兩種語文的看法。

根據是由韓禮德(Halliday)提出的系統功能語法(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系統功能語法認為，語言是多層次的，主要可以分為語形－語音(Grapho-phonetic)層、詞匯－語法(Lexico-grammatical)層、語篇(Discourse)層，形式是意義的體現，所以，語篇由詞匯和語法體現，詞匯和語法又由語形和(或)語音體現。不同的書寫或發音方式、不同的語法表達、不同的用詞，實際上是體現了不同的語意潛勢(meaning potential)；簡單地說，語言使用者在選擇不同的書寫或發音方式時，其實是有意無意地讓某種或某些詞匯和語法得以體現，而選擇使用某種或某些詞匯或語法，其實也是為了表達特定的意思。¹² 語篇層由詞匯－語法層體現，在詞匯－語法層，要探究的就

是語言的三大元功能：概念元功能(Ideational Metafunction)、人際元功能(Interpersonal Metafunction)和語篇元功能(Textual Metafunction)。¹³ 通過分析語篇中各個小句的三大元功能，便可以探究各元功能分別體現出來的語場、基調和方式。本文嘗試套用功能語篇分析的方法，去推敲《澳門基本法》第9條想要表達的含意。

在進行分析之前，需要根據系統功能語法對小句進行劃分，《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條文應該是兩個並列的小句，而第一小句是一個複合小句，包含了一個主句和一個從句，第二小句則是一個簡單小句。但必須要指出，小句劃分純粹為了語法分析，而非對語意進行評價。從圖1可以看到，要對這一條文進行功能語篇分析，就應該把第一小句與第二小句分開進行。

圖1 以系統功能語法對《澳門基本法》第9條進行的小句劃分



* 粗體為第一小句中的主句。

(一) 第一小句的功能語篇分析

從概念元功能角度進行語法分析，《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第一小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是一個物質過程，表示做某事的過程，中間至少有一個參與者“動作者”(Actor)，也可能涉及另一個參與者“目標”(Goal)。這一物質過程小句的動作者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過程(Process)是“使用”這一動作(Action)，目標是“葡文”，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使用葡文這一概念是清楚表達在第一小句之中的；可是，這絕非此小句要表達的完整意思，因為要看清楚小句的整體含意，我們還需要通過從人際元功能與語篇元功能角度進行語篇分析。

從人際元功能看，每一小句包含了由主語(Subject)、限定成分(Finite)組成的語氣部分(Mood)，以及其他的剩餘部分(Residue)。《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第一小句中，主語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限定成分是“還可”，此兩者形成了這小句的語氣部分。主語的意思顯然易見，在此不必過多分析，但限定成分“還可”是值得

探究的。“還”作為副詞，有“追加”和“增補內容”的意思，表示“在原有的之外，另有增補”，而且，如果與“除了/不但/不算”等詞連用，增補的作用是更為明顯的。¹⁴ “可”則表示了“同意”、“許可”或“可能”的含意。¹⁵ 限定成分實際上限制了剩餘部分中的謂體(predicator)和補語(complement)的意思。在這一小句中，謂體是“使用”，補語是“葡文”，可見“使用葡文”受制於“還可”，也就是說，“使用葡文”是一項被同意或許可的增補的內容。如果“使用葡文”是一項增補內容的話，原有的又是甚麼呢？那就要看剩餘部分中的狀語(Adjunct)，第一小句中的狀語是“除使用中文外”。根據《現代漢語虛詞詞典》，“除(外)……還……”表示了“在已有部分外，增加補充其他部分，換言之，“使用中文”是原有的內容，“使用葡文”是被同意增補的內容。

從語篇元功能看，每一小句包含主述位系統和信息系統，涉及的是語言的連貫與銜接問題，以及是否有內容被強調。在功能語法主述位系統中的主位(Theme)是小句的開始點，其餘成分就是述位(Rheme)，《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第一小句中，主位

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述位是“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根據功能語法，句子在沒有特別強調某個成分的時候，主位與主語是重疊的，這個主位被視為無標記性(unmarked)，第一小句的主位就是這樣。如果這一小句的鋪排是“除使用中文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還可以使用葡文”，主位便是“除使用中文外”這個狀語成分，主位便是有標記性的(marked)，也代表了發話者(language producer，在本情況下也即《澳門基本法》的立法者)希望強調這一成分才把它置於句首，但《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行文沒見這種強調。語篇元功能中除了主述位系統外，還有信息系統。一般來說，無標記性的信息安排應該是從舊信息(Given)到新信息(New)。第9條作為《澳門基本法》其中的一條，在之前的條文中已有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所以這可以被視為是舊信息；而“使用葡文”卻是第一次出現，所以這是一項新信息。由此可以推斷，這一小句的信息安排是無標記性的，也就是說信息由舊到新排列，所以“使用中文”與“使用葡文”相比，是一項已知舊信息，也就是發話者假定受話者(language receiver，在本情況下也即所有閱讀《澳門基本法》的人)對這一內容的認知；相反，“使用葡文”卻是發話者要告知受話者的新信息。

(二) 第二小句的功能語篇分析

從概念元功能角度進行語法分析，《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第二小句“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是一個認同型(indentifying)關係過程，代表了一個物體(人、物、情形、事件等)與另一物體處於何種認同關係的過程。在這一小句中，被認同者(Identified)是“葡文”，目標(Goal)是“正式語文”。換句話說，這一小句表示了葡文是被認同為正式語文的。

從人際元功能看，《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第二小句中，主語是“葡文”，限定成分是“也”，此兩者形成了這小句的語氣部分，謂體是“是”，補語是“正式語文”。限定成分“也”是副詞，有“表示類同和並存”的意思。¹⁶ 要表示類同或並列，必須有多於一項事物，否則不能比較是否類同，也不能並列，所以，即使前項隱含不說，我們也可以作出合理推斷。¹⁷ 通過觀察《澳門基本法》第9條整條的行文，我們有理由推斷省略的隱含內容是“中文是正式語文”，隱含內容與第二小句能組成一句具有並列關係的複合小句，因此而推論出“中文和葡文是正式語

文”這一個隱含意思。

從語篇元功能的主述位系統看，《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第二小句中，主位是“葡文”，述位是“也是正式語文”。這與第一小句一樣，主位與主語重疊，是一句無標記性主位的小句。再以信息系統作為出發點進行分析，這一小句的信息安排也是無標記性的。“葡文”一詞在第一小句中已經出現過，是一項舊信息，而這一小句中的新信息——發話者要告知受話者的內容——就是“正式語文”。

(三) 第二小句中“正式語文”的語意分析

《澳門基本法》第9條第二小句中用了一個較生僻的詞匯“正式語文”，而沒有使用被普遍認為較合適的“官方語言”一詞，很多學者也曾就這個問題提出了疑問¹⁸或見解¹⁹，也有人直接忽略這個問題，把兩者視為一樣²⁰。根據系統功能語法，語言其實是許多的系統把語意潛勢通過話語體現出來，發話者在不同的系統進行選擇以表達其意思，所以，如選擇不同的語法表達方式是為了表達不同的語意潛勢一樣，不同的詞匯也存在着不同的語意潛勢。因此，從系統功能語法的角度進行分析的話，作為發話者的《澳門基本法》立法者選擇了使用“正式語文”應該是有原因，也有特定想表達的含意。

在世界範圍內，通過立法規定公共部門使用語言的國家或地區不少見，不過當中大部分都是曾被殖民後獨立的地方。作出這樣的立法，一般被視為是宣示國家(或地區)主權的表現。這些國家或地區法律中對於公共部門所使用的語言一般稱之為“official language”(英文)、“langue officielle”(法文)、“idioma oficial”(西班牙文)等，就連港澳兩部基本法的英、葡文譯本也是採用了“official language”和“língua oficial”。可是，在分析《澳門基本法》行文的時候，我們不可以用外文來推理中文的表述，因為《澳門基本法》是以中文立法的，而且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澳門基本法》的葡文本曾作出相關決定，指出“葡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為準。”那麼，“official language”和“língua oficial”相對的中文用詞應該是甚麼呢？世界上公共部門所使用語言是或可以是中文(漢語/華語)的國家或地區，除了港澳兩個特區之外，就只有中國大陸、台灣和新加坡。新加坡的憲法中相關條文是：“Malay, Mandarin, Tamil and English shall be the 4 official languages in Singapore.”²¹ 可是，新加坡的憲法只有英文版，沒有任何中文版本可供參考。中國大

陸有一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裏面表述的詞匯是“國家通用語言/文字”，這樣的表述更多是針對中國大陸是一個多方言的國家。台灣在這方面也沒有任何正式的法律規定，但查找之下，發現在幾部法律、行政命令和大法官解釋中可以找到“官方語言”一詞。²² 查找國內的中文語言學論著，與“official language”一詞的概念對應的漢語詞匯是從來都是“官方語言”，意思是“指一個國家內法定為官方使用的語言”²³，而且很多時候確立官方語言是“表達民族情感的一種基本方式”²⁴。

“正式語文”一詞的使用並不常見，因為“正式”一詞在意義上主要是指“合乎一般公認的標準的；合乎一定手續的”²⁵，而在普通語言學的角度，語言的“正式性”代表的是“指不同語言格正式程度的高低”，是“區分不同語言風格的一種標準。有的交際場合比較正式，如會議發言或討論；有的場合比較隨便，如在家裏和親戚朋友閑談。與此相適應，人們使用的語言有各不相同的風格特點，前者使用比較正式的語言風格，後者使用比較隨便的、非正式的語言風格。”²⁶ 一般來說相對應“正式”的外文詞匯是“formal”，而“formal language”和“official language”在語言學中是兩個完全不同範疇的概念。在一切正規的文件文獻中，除了港澳兩部基本法之外，就只有聯合國的文件，如《聯合國大會議事規則》和《聯合國系統內實行多種語文》等，使用了“正式語文”一詞作為“official language”（英文）和“langue officielle”（法文）的中文。聯合國是一個國際性組織，並非一個主權國家，用中文“官方”一詞略顯不妥，畢竟英文的“official”既可表示“官方”也可以表示“正式、正規”的意思²⁷，也許因為這樣，聯合國文件的中文翻譯人員作出了如此的選擇。

綜合以上論述，可見《澳門基本法》的立法者在寫第9條的時候，是刻意不採用較常見的“官方語文”一詞，而選擇了採用“正式語文”，這種選擇在功能語法中被視為是有標誌性的，所以不能簡單地把“正式語文”看作與“官方語文”是一樣。立法者之所以有這樣的選擇，當中的原因極可能與聯合國的中文翻譯有異曲同工之妙，畢竟在《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第二小句是“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其中主語是“葡文”，這樣做也許是刻意不去用“官方”來迴避要表達國家主權的概念。這個潛在的意義，在理解《澳門基本法》第9條時不應該被忽略。

在此，我們甚至可以作出一個更大膽的假設：在《澳門基本法》第9條第二小句中的“也”字，我們

之前把它分析為一個表示“並列”關係的副詞，省略了的成分是“中文是正式語文”；但是，從詞匯—語法層的角度看，省略的成分也可以是“中文是官方語文”，這種省略的語法隱喻所表達的意思便不是“並列”，而是“類同”，即“中文是官方語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如果真的是這樣，中葡兩種語文實際上是有地位上的差異的，中文是具有表示國家主權意味的官方語文，葡文只是用於公共部門日常工作的正式語文。這種揣測是過於進取，而且會很具爭議性，筆者在此並非要硬推這個主張，只是理性地指出，從語篇分析的角度，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

（四）推測立法者原意

經過對《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行文作功能語篇分析，可以發現，整個條文的命題基本上都是圍繞“葡文”進行的，對“中文”的描述幾乎是輕輕帶過。例如在第一小句，沒有把“除使用中文外”放在主位部分進行強調，只是簡單地作為狀語放於述位；又例如在第二小句中，直接就把與中文有關的內容隱藏了。發話者把某些內容省略，其中最大的原因是認為被省略的內容是已知的舊信息，就算發話者不說，受話者也早就知道了。由此推斷，在中國政府的角度來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使用中文”是一個已知的、不言而喻的、不必討論的內容，在《澳門基本法》中刻意有這樣一條表達“還可使用葡文”，實際上是“強勢語言”使用者對“弱勢語言”使用者表示的一種尊重、“大語種”明確給予“小語種”的一個生存空間。這裏必須說明，對於語言研究者來說，每一種語言都是獨特的，沒有強弱、大小、高低之分。“強勢語言”與“弱勢語言”、“大語種”與“小語種”是屬於社會語言學的概念，主要涉及語言的使用功能以及使用人口的數目，是相對的概念。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超過九成人口均使用中文，在這個中國人的社會之中，中文自然是“強勢語言”、是“大語種”，所以，中文自然而言是澳門特區公共部門使用的語文，但同時，中國政府允許葡文在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繼續使用。

事實上，20世紀80年代，中葡兩國磋商澳門問題，並簽署了《中葡聯合聲明》。《中葡聯合聲明》第二點中羅列了十二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的基本政策，這些基本政策後來被完整地吸納在《澳門基本法》之中。其中，關於中葡兩種語文在澳門的地位，《中葡聯合聲明》第二點第(五)項下半

部分便有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與《澳門基本法》第9條進行對照，兩者的表述並不完全一樣。《中葡聯合聲明》的表述基本上與《澳門基本法》第9條第一小句是一樣的，但《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第二小句“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在《中葡聯合聲明》中是沒有的，是在《澳門基本法》起草時加上去的。這是中葡兩國在簽署聯合聲明之後，就兩種語文再達成的一種共識，中國作為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權的國家，為了尊重歷史而給葡文的一個定位。

綜上，中葡兩種語文在澳門特區公共部門內的關係就有別於傳統意義上的雙語制，有別於如加拿大對英法兩種語文實行的雙語制。中葡兩種語文並不具有同等意義，兩者是“強勢語言”與“弱勢語言”並用、“大語”與“小語”並存的關係。這種關係體現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求同存異、互補優勢的精神。

四、正確處理澳門正式語文問題

澳門回歸之後，《澳門基本法》作為特区的根本大法，其位階高於一切其他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因此，關於澳門特區公共部門的正式語文問題，一切都應以《澳門基本法》第9條為依歸。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楊允中主任曾經指出，立法者對只有不到50個字、內容看似不太重要的第9條置於《澳門基本法》的第一章“總則”之中，可見其包含的內容並不僅僅是語言問題那麼簡單。一個國家或地區通過法律法規，讓某種或某幾種語文成為公民與公共機關通訊時使用的語言，這一舉措除了是解決本國家或地區存在的語言溝通問題之外（一般見於多語國家或地區），在更多情況下是一種對國家主權的維護與對民族情感的認同，是國家形象的象徵。由此可見，澳門的正式語文問題不是一個單純屬於特區內部事務的問題，它涉及到國家對澳門特區行使主權，《澳門基本法》第9條是“維護‘一國’主權概念的條文”²⁸。第101/99/M號法令作為澳門回歸之前頒佈的法令，若沒有與《澳門基本法》抵觸，是可以繼續有效的。可是，經過以上分析，如果《澳門基本法》立法者對於澳門正式語文的原意是一種“大語”與“小語”並存的關係，那很顯然，第101/99/M號法令前言中的“中文及葡文均為澳門正式語文，以及這兩種正式語文具有同等尊嚴的原則”

的主張與《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原意並不一致。根據喬曉陽於1999年10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宣讀的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草案）》的說明，第五部分清楚指出對今後發現與基本法抵觸的澳門原有法律，可依照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澳門特區政府應該就第101/99/M號法令進行審查和處理。事實上，認為第101/99/M號法令中所提出的雙語制主張有抵觸《澳門基本法》之嫌的聲音已不鮮聞²⁹，可是澳門特區政府一直沒有作出回應，相反，還繼續以此為依據頒佈各項規限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指引。究竟第101/99/M號法令有沒有抵觸《澳門基本法》第9條，這是澳門特區政府應該嚴肅對待的問題，因為正式語文所涉及的不僅僅是溝通，還包括一些政治利益和社會利益，處理不好極有可能引發一些深層次的矛盾。因此，澳門特區政府應該在觀念上釐清這個問題。

除了觀念要正確，在具體操作的技術層面也需要突破的範疇。長期以來，在澳門的立法和司法領域，“強勢語言”是葡文，“弱勢語言”是中文，這個情況和整個澳門社會的語言狀態相反，以至澳門的法律語言和社會語言中間出現斷層，這也是澳門社會針對正式語文問題的主要焦點矛盾。事實上，就算是按照第101/99/M號法令中“中葡對等”的概念來辦事，在立法和司法領域，中葡兩種語言根本就不對等，葡文一直是主流語言，反而在行政領域，這個問題相對沒有那麼突出。這的確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但這並不應該是作為澳門特區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理由。回歸已逾十二年，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沒有做好，比如立法過程仍然是先以葡文撰寫後翻譯成中文，司法官的准入實際上是以懂得葡文為主要因素，這免不了讓大家猜測特區政府的不作為是為了保障某一社會集團的既得利益。澳門語言學界一直堅持不要把中葡兩種語文置於一個“你死我活”的狀態，認為要解決技術上的問題，是應該着力去培養中文能力和葡文能力同樣達到高標準的雙語人才，只有這樣才能把局面改變，慢慢把立法和司法的葡文傾向改為中文傾向。³⁰可是，實際情況是這樣的人才缺乏的，而且，為了保證葡文文件的質量，許多政府部門還必須要從葡萄牙請來“葡文專家”把關，而這些“葡文專家”大部分都不懂中文，和中國人的溝通還必須使用如英文這第三種語言，更多的資源需要用於這個方面，公共部門的效率因此而拖慢。

最後必須指出，葡文作為澳門的正式語文有其積極意義，畢竟澳門的法律淵源具有強烈的葡萄牙色彩，而且澳門作為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以及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平台，保障葡文在澳門的生存空間將更有利澳門社會以及整個國家的發展，這也是《澳門基本法》所賦予葡文地位的積極意義。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加強葡文在澳門作為社會語言層面的接受度可以有很多方法，如最近特區政府頒佈《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時表示了對澳門學生語文能力提升的關注，並會資助非高等教育機構開辦葡文課程³¹，這樣的軟措施才是有效的方法。相反，過分強調葡文的政

治重要性會違背了《澳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與澳門的真實社會情況。畢竟，保障“小語種”的生存空間與讓兩種語文平起平坐是不同的。在處理正式語文問題時，特區政府應該慎重，“因為語言是一項很具情感色彩的東西，對某一語言的反感可以變得非常暴力”³²，一旦發生衝突，所引起的矛盾不僅是文化上，更可能影響社會和諧和政治穩定。正確理解《澳門基本法》第9條，從概念上釐清問題，然後認真研究澳門的語言使用情況，再細心規劃澳門的語言發展，這才是真正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治久安的慎重態度。

註釋：

- ¹ 阿伍：《就對外發佈資訊事項公職局提荒謬指引，既浪費公帑又損國格舉措動機耐人尋味》，載於《訊報》，2012年5月18日，第P01版。
- ² 澳門學者同盟秘書處：《“法律語言改革與雙語人才培養”座談會紀要》，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10期，2011年，第146-147頁上方泉的發言。
- ³ 王叔文主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05-106頁。
- ⁴ 蕭蔚雲：《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77-78頁。
- ⁵ 如：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2011年修訂版)，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11年，第42-43頁。王禹：《中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正式語文》，載於王禹：《授權與自治》，澳門：濠江法律學社，2008年，第27-28頁。趙國強：《關於法律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4期，2010年，第40-45頁。
- ⁶ 賈樂龍：《對官方語言雙語制的若干意見》，載於《法域縱橫》，1997年第2期(總第3期)。
- ⁷ 余為：《法律改革喊十年，積案如山老大難》，載於《訊報》，2009年10月23日。
- ⁸ 程祥徽：《國語、官方語文和正式語文》，載於《澳門日報》，2005年1月9日，第D06版。
- ⁹ 同註2，第145-146頁上邵朝陽的發言。
- ¹⁰ 同註2。
- ¹¹ 約翰·吉本斯：《法律語言學導論》，程朝陽、毛鳳丹、秦明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2頁。
- ¹² Halliday, M. A. K. and C. M. I. M. Matthiessen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Third Edi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imited.
- ¹³ Thompson, G. (1996).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imited. 35-36
- ¹⁴ 見侯學超編：《現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251-256頁。
- ¹⁵ 見《現代漢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648-649頁。
- ¹⁶ 同註14，第615-620頁
- ¹⁷ 同上註。
- ¹⁸ 關冠雄：《論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載於《行政》，第19卷，2006年第1期(總第71期)，第99-123頁。
- ¹⁹ 同註8。
- ²⁰ 賈樂龍：《對官方語言雙語制的若干意見》，載於《法域縱橫》，1997年第2期(總第3期)。魏美昌：《行政雙語化之我見》，載於《行政》，第7卷，1994年第1期(總第23期)，第213-217頁。
- ²¹ See Article 153A of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 ²² 作者於台灣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中輸入“官方語文/言”、“正式語文/言”等詞，只有“官方語言”找到數個結果。
- ²³ 見感雨村等編：《語言學百科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3年，第352頁。
- ²⁴ Wardhaugh, R. (2012).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378.
- ²⁵ 同註15，第1460頁。
- ²⁶ 同註23，第113頁。
- ²⁷ 見《麥克米倫高級英漢雙解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1371頁。
- ²⁸ 梁淑雯：《淺談“一國兩制”下的澳門語言發展》，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8期，2011年，第138-146頁。
- ²⁹ 如永逸：《中文在司法機關受歧視成“深層次問題”》，載於《新華澳報》，2004年4月17日。又如王禹：《關於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理解》，載於“法律與文學博客”網站：<http://literature.fyfc.cn/art/1048600.htm>，2012年6月8日。
- ³⁰ 同註8、註9及註28等。
- ³¹ 《鼓勵學生中學畢業能運用一門外語，當局資助學校開辦葡語課》，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5月4日，第A01版。
- ³² Kaplan, R. B. and R. B. Baldauf Jr. (1997). *Language Planning: from Practice to Theory*.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33.